

纳米生物效应与安全性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，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，以维护实验室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环境，确保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制定化学楼地下室实验室管理条例。

第一条：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人员的职责：

化学楼地下室实验室由谷战军负责统一管理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 与有关部门协调，保证纳米生物效应与安全性实验室的水、电及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；
2. 监督各实验室的安全及卫生状况；
3. 登记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，对未经允许进入实验室的人员有权处置；

第二条：各实验室责任人的职责

实验室采取实验室责任人管理制，各实验室责任人如下：

实验室房号	责任人	备注
C003	谷战军	办公室
C002	董兴华	学生办公室

1. 责任人具体负责该间实验室的运行及安全工作，对违反各种管理条例，并经劝告不改的一切人员，有权停止其正在实验室进行的工作，以避免事故的发生和确保安全工作环境。发现隐患、发生事故应及时向公共实验室负责人报告；
2. 负责各自实验室的值日、值周，维护实验室卫生；

3. 定期检查和认真维护防火、防爆和防盗等设施。
4. 指定专人管理实验室的化学药品及废液，特别是易燃易爆、剧毒与麻醉性药品。
5. 对进入实验室的非本组实验人员进行登记，并将登记表公示并交办公室备案。

第三条：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责任

1. 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，首先必须学习《门禁系统使用说明》，《实验室通风系统说明》，《实验室事故应急措施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全用电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全用水管理条例》《安全使用化学药品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全使用气体钢瓶管理条例》、《仪器设备使用注意事项》，并签字认可。对各种管理条例均须自觉遵守，服从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的管理。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，造成事故者，视情节轻重，将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2. 实验人员应在各自的实验室工作。任何人员未经实验室的责任人允许不得进入该实验室做实验，不得擅自带其他人员进入实验室，一经发现，将通报批评并严肃处理。
3.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切实加强消防安全意识，熟悉本实验室电源、水总开关位置，熟悉灭火器材（灭火筒、灭火药粉、防火砂和麻包等）及各种钢瓶的位置和使用方法，不熟悉者不准做实验。
4. 做实验前，必须预先了解所用药品、仪器的性能和实验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，切实遵守各项管理条例，防止化学反应及实验过程发生中毒，着火和爆炸。
5. 做实验时，须正确地进行操作，避免实验事故的发生。要爱护仪器设备，除指定使用的仪器外，不得随意乱动其他设备，实验用品不准挪作它用。要节约水、电和药品。对有毒有害物品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处理，不准乱扔、乱放。
6. 实验进行期间操作人员不得长时间离开实验室，有易燃，易爆等危险的实验，操作人员不能离开实验室。
7. 实验结束后，要及时清洁工作台，把清洁后的仪器、工具放回原处，检查水，电，气等完全关闭，无任何潜在危险后方可离开。各自的实验用品不得在公共实验室存放，实验结束后，务必清理带走。
8. 实验室的清洁卫生，要坚持安排值日、值周，并挂牌公示。实验室负责人要定期检查。实验室清出的垃圾和试剂、药品空瓶（必须清除掉余液和废渣），要分别倒（放）到各实验室指定的位置。

9. 有危险的实验操作，应在教师现场指导下进行，并备有应急措施。出现意外事故，师生应通力排除险情，及时报警。
10. 要定期检查和认真维护防火、防爆和防盗等设施。对于本实验室的防火器材要保持清洁，且用过后要及时上报进行补充。要经常检查电线、电闸、煤气阀门等有无安全隐患，需要更换的要及时上报负责人，及时整改。要定期检查电器设备，防止漏电、短路事故发生。电线及正在使用的电器设备周围不准堆放易燃物品。
11. 对易燃易爆、剧毒与麻醉性药品等，每次只领取所需用量，禁止多领长期存放在实验室。对常用的、危险性较小的药品可少量存放在实验室内指定地方；对氢气和有毒气体等钢瓶应贴有明显标志，放在远离火源、靠近门口处，均须有专人保管，使用后要即时登记备查。任何人未经负责人员批准，不得擅自挪用实验室设备、药品以及拿回宿舍使用或存放。

重要电话：

所内火警：	5119
所外火警：	119
急救中心：	120
所医院门诊部：	5960
安全保卫值班：	5959

化学楼地下室实验室

2015.07